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2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十一个议案，议案如下：《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

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下一年度工作的展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落实监管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规划，全面协调、指导管理层实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董事将强化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加强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加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

2、做好合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规范报告编制和披露，确保“三会”和临时公告合规披露，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信息披露机制，确保畅通传递渠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落实投资、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审批、信息统计和披露工作要求，做到严格执行。

3、维护好投资者关系，提高公司形象

进一步加强与市场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做好价值宣传，通过全方位传递企业信息，宣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绩表现等优势，提高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特此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